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駿聖

被 告 徐蕙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3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核其性質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海吉斯公司）於  
05 民國111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黃駿聖、徐蕙君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7 為111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共3年，分36期按月  
08 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9 利率加碼1.5%機動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或視為全部到  
10 期未全部清償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支付自違約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計  
13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  
14 天數÷365天×0.2計算）。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5 金時，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又此借款有申請中小企業  
16 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9成，原告為利於帳務處理，將此筆1  
17 00萬元借款分成有擔保部分、無擔保部分各90萬元、10萬元  
18 記帳。嗣兩造於112年9月20日又共同簽訂同意書，約定延長  
19 借款期間至116年12月23日止，有擔保部分、無擔保部分每  
20 月還款金額各變更為1萬3500元、1500元（均含利息），其  
21 餘借款條件不變。詎海吉斯公司僅繳納至113年11月22日為  
22 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  
23 剩餘借款本金57萬3562元（有擔保部分51萬6208元+無擔保  
24 部分5萬7354元=57萬3562元）、利息（按113年3月27日調  
25 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年利率1.720  
26 %加碼1.5%即3.22%計算）、違約金。又黃駿聖、徐蕙君  
27 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  
28 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3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0 違約金。

3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微企貸申請書、中  
04 國信託微企貸約定書、同意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05 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06 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頁），經本  
07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8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  
10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6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17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8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22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23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24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26 意旨參照）。

27 (三)原告主張海吉斯公司邀同黃駿聖、徐蕙君為連帶保證人，向  
28 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  
29 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57萬3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  
31 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03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何秀玲

13 附表

14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
1	516,208元	自民國113 年11月23 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 債權本金×左列利率×逾 期天數÷365天×0.1；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列債權本金×左列利 率×逾期天數÷365天×0. 2計算之違約金。
2	57,354元	自民國113 年11月23 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 未債權本金×左列利率× 逾期天數÷365天×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續上頁)

01

				依左列債權本金×左列 利率×逾期天數÷365天× 0.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573,562元				